

持续改善消费环境为发展蓄能

潘天庆

2020年,我市严密织牢市场监管“防护网”,全市消费环境得到持续改善,12315投诉举报中心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39299件,较2019年上涨386.07%。已办结39280件,办结率为99.95%,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62.17万元。(《安庆晚报》4月1日)

实践已告诉我们,在“生产-分配-流通-消费”链上,消费是终点也是新起点,是加快释放内需潜力的主要着力点。因而持续的改善消费环境,加速消除消费堵点,不断释放出消费市场的潜力,助力经济健康发展,已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,我市严密织牢市场监管“防护网”,使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,以消费安全,让消费者无后顾之忧来促进消费,这就

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。

毋庸讳言,尽管我们的消费环境得到持续改善,但消费投诉2020年较2019年上涨386.07%,这固然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、维护和保障自身权益意识增强、消费诉求渠道更加畅通且多样化有关,但也说明在消费领域,一些商家在利益的驱使下,在质量、价格、售后服务、合同和食品安全等方面,仍然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。这也说明我们消费环境的进一步完善依然任重道远,仍需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相关组织勉力作为,切实发挥好监管职能,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。要切实做到每一次消费维权都有反馈、听到回音,以维护消费市场的健康发

展。要知道,政府日常监管、投诉处理以及司法裁量在介入消费维权的效率上,都在净化着消费市场,都关系到个案的解决与消费者个体的体验,也直接影响到公众对消费维权难度的印象、观感和体验。

确实,没有消费,生活就缺乏颜色,社会就将失去活力,而消费者权益有效高效的保障,则直接调动人们的消费热情与消费信心,给城市增添活力和动力。因而我们要创造健康的消费环境,让消费者敢于消费、愿意消费,让他们每一次的日常消费都能安心顺心。当然,保护消费者权益,营造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,需要坚持不懈地绣花功夫,这其中做好消费维权是最基础的工作。为此,我们要建立系统的预防治理与反馈体

系,健全有关法制和标准,进一步消除监管空白,从源头上预防消费问题的产生……让消费维权不仅畅通无阻而且维权有效,进而降低维权的难度和成本,提高消费维权的实效。同时,我们还需要凝聚社会力量,突出问题导向,着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升级,筑牢消费安全的社会基础、法治基础和市场基础,满足消费升级的新需求,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水平,以打造消费安全环境,提振消费信心,畅通供需循环,从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的注入动力。



“学阀”现象



据4月11日《半月谈》报道,“烟草院士”引起争议10年后,“白酒院士”与“黄金

院士”再次引发关注。作为我国科技领域的最高学术称号、终身荣誉,院士头衔经历数十年沉淀,备受社会尊重与期待。在公众认知里,科研工作者迈入院士殿堂,既要“学高为师”,也需“身正为范”,要经受住多方面的考量与约束。

(作者:王铎)



每一种老年生活都值得尊重

未一平

两套骑行服、一套贴身衣物、一些修车工具……历经25天,骑行总里程2600余公里。上个月,这群平均年龄为70岁的老人做了这件年轻人都不敢轻易尝试的事儿。他们从安庆出发,经过黄山、衢州、温州、福州等城市,抵达终点站厦门,再从厦门途径瑞金、南丰等市,跨越4省,安全返回安庆。(《安庆晚报》4月2日)

随着生活水准及医疗保健水平的提高,人们的寿命是越来越长了。就生命整体而言,长度是一方面,还有高度即质量。人只有活得有质量,生命才会有精彩。面对大把的老年闲暇时光,如何让生命璨若夕阳般绚烂,首要的即在于动起来。而动起来,则要因人而异了。人的机体状态不同,身体健康也有着差异,还有性格的迥异,因此在动起来上,也就有了差别存在。比如有的人不喜欢群体活动,喜欢独自做背包客,自在中云游四方;有的人不爱出远门,但尤爱在散步行走中寻到乐趣;有的人在学习中找朋友结对子,从中觅寻生活之乐;还有这样的人,他们既不爱远足,也不爱群体活动,就喜欢整天围着晚辈转,在为儿女们服务中寻得开颜,等等。不管怎地,一句话,人与人不同,晚年生活也就有了差异与不同,这些差异性的存在是客观的,也构成了老年人生活的多样性。

这种多样性的存在,没有孰优孰劣之别。只要是适合自己的,就是最好的。因此,在我们为一群六七十岁的老年人骑车远行,在途中领略异地美景,感受人情温暖而赞叹时,也得看到他们的行动并不一定具有大范围的复制性,一切要因人而异,人的身体状态、生理特征及性格决定了晚年生活方式的选择。在选择何种晚年生活方式上,老年人自己最有发言权。但不论是哪一种,都应该得到人们足够的尊重。

每一种老年生活方式都是一种存在,只要不颓废,不无趣无聊,就有充足的理由值得人们去尊重。唯有尊重,才能让老年人过上适合自己的老年生活,才能让老年人生活丰富多彩,而使得生命增加长度时,也一并获得丰厚的质量。

监管电子烟 维护公众身心健康

王老实

细心的市民发现,最近一段时间,在安庆街头巷尾,居民生活圈、商业中心等人流聚集地,电子烟线下实体店如雨春笋般涌现。这一现象的出现,与电子烟网上禁售令脱不了关系。(《安庆晚报》4月1日)

3月22日,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》发布,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其中附则中新增一条新规定: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这意味着,原本处于监管“灰色地带”的电子烟,即将正式纳入政府监管范围。

电子烟从线上羞羞答答地出镜到线下堂而皇之地兜售,折射出政府对电子烟的定性定位。此举有助于明确监管属

性,理顺监管关系,织密监管法网,提升监管效能和控烟效果。理性分析可知:电子烟也是烟。既然属于烟,其核心成分就是尼古丁,就与传统卷烟具有同质性。只要吸食,就同样会损害心肺功能,青少年吸食还会对正在发育中的大脑产生不可预测的不良影响。此前,公众对电子烟的危害认知一度产生过边界模糊,这与电子烟相关产业链上各利益方的误导宣传有很大关系。比如电子烟是有效戒烟的不二替代,是无害有益的健康环保产品等等,受这种误导的影响,不少人尤其是青少年,放松了对电子烟危害性的警惕,甚至把吸食电子烟看作时尚当成耍酷,而这恰恰形成一种消极暗示。有研究显示,从未吸烟的青少年如果使用电子烟,未来去吸

传统卷烟的可能性会增加一倍。可见,参照卷烟对电子烟进行监管,不仅符合监管规律和要求,而且回应了公众关切,同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烟民队伍的扩大。

相关监管部门要提高相关规定的权威性、强制性和约束力,要敦促电子烟销售者增强社会责任感,极力呵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禁止向未成年人直接推广和销售电子烟。千方百计地协调好公共场所、室内禁烟、执行力度、烟草广告的管控成效及烟草销售的规范化程度等之间的联系,整合监管依据和标准,厘清相关底线和范围规划,提升禁烟控烟的广度和深度,更好地维护公众的身心健康。

